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OM.1/EM.6/L.1
1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加强发展中国家扩大旅游部门——尤其是
旅游业者、旅行社和其他供应商——的
能力专家会议
1998年6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加强发展中国家扩大旅游部门的能力

议定结论和建议

专家组研讨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扩大旅游部门——尤其是旅游业者、旅行社和其他供应商——的能力的方式方法，并探讨了航空运输、全球经销系统与旅游部门之间的关系。专家组得出如下议定结论和建议。

A. 向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

1. 应当普遍适用国际议定的旅游部门定义，这样做可促使人们接受和执行统一的旅游会计措施制度(“卫星项目”)，而通过这一制度，旅游部门在经济发展和贸易中起的作用便一目了然。这种制度可在服务部门的今后国际谈判中使用，因为充分的统计资料和政策分析是开展谈判的先决条件。

2. (a) 进一步放宽旅游贸易的承诺应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服贸总协定)的范围内商定。可能需要拟订一个关于旅游服务的附件，其中除其他外，将包括下列规章管理问题：定义、竞争保障措施、信息获取、全球经销系统的公平和透明使用、旅游与航空运输之间的联系、服务合同的保证条件。
(b) 服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应当全部执行，必要时可拟订新的条款，防止在签发旅游签证方面偏向某些旅游业者或旅行社的歧视做法所造成的不公平竞争。
(c) 应当采取措施有效促进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旅游服务国际贸易，从而将服贸总协定第四条和第十九条实际适用于旅游部门。
3. 应当找出可在旅游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付反竞争做法的有效机制，包括共同执行的机制，以便抵销与独家经营、纵向一体化和滥用支配地位有关的合同惯例尤其是不利于该行业新加入者的有关合同惯例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4. 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应优先考虑在环境上和财务上可持续发展旅游及有关部门的适当战略，尤其是为基本设施项目、按照有利于竞争的管理办法提供现代电信服务和开发人力资源的活动提供资金。
5. 国际组织和捐助国还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旅游部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有效利用计算机预定系统、全球经销系统和互联网将旅游收入增加到最大限度并满足国际标准的要求。
6. 应当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航空运输问题，以免将这些国家置之度外。

B. 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

7.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当考虑在发展和管理旅游部门方面同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加强合作，以便研究、弄清并在必要时消除发展旅游部门的障碍，更好地利用这一部门预期全球性高增长所带来的机会。

8.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采取全面综合政策，确保旅游业在环境方面和在经济方面的可持续性，增加旅游服务的吸引力并提高其质量，包括诸如汇率、改进形象、人力资源开发、基本设施投资等要素。

9. 发展中国家应当考虑为旅游业基本设施项目筹集资金的各种可能办法，包括政府支出、由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提供资金、通过建造—经营—转移方案将旅游服务的特许权授予私营部门、外国直接投资。投资政策应鼓励中小企业之间的相互关联。

10. 各国政府不妨重新审查旅游部门所得到的财政待遇，并采取促进其增长和发展所需的财政措施，避免对服务出口征税。

11.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入境规则方便游客和提供旅游服务的自然人的流动。

12.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拟订旅游及相关部门的竞争政策，若已有这方面的政策，则应有效予以实施，方法包括：禁止诸如独家经营、特许专营合同中的进口要求、滥用支配地位等航空运输反竞争条款。

13.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当考虑在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包括共同的旅游和航空运输政策的范围内促进区域旅游业的发展。

14. 发达国家应当考虑采取办法鼓励发展中国家出口旅游服务，包括方便发展中国家设立旅游局和采取有利的财政措施等。

15. 在确定旅游部门的谈判目标时，发展中国家应当考虑征求旅游当局和私营部门专家的合作，并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借助于本身的协商程序。

16. 旅游和运输政策应当相辅相成。发展中国家不妨做好心理准备，以便有效参与今后在服贸总协定之下开展的多边谈判以及《服贸总协定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的修订工作。

17. 应当特别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旅游服务供应商的讲价地位。在这方面，政府不妨带头拟订与旅游业者和其他供应商谈判时用的新标准合同，合同除其他外，可包括保中间商无力支付险。

C. 向贸发会议提出的建议

18. 贸发会议和世界旅游组织应当继续在旅游贸易和发展的各个方面进行合作。

19. 贸发会议应同世界旅游组织和突尼斯政府合作组织该国承诺主办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要商讨具体的方法和措施，改进发展中国家旅游服务供应商与主要游客来源市场的旅行社之间的关系，以便在国际旅游业实现更佳和更能持久的经营活动。

20. 贸发会议应当协同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府一级和企业一级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为在若干与旅游及有关服务的贸易和发展相关的论坛上开展谈判做好准备。

21. 贸发会议应当协同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这些问题包括：该部门的漏损率；费用统包的游览对发展中国家旅游部门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拟出结合地方社区共同拟订、执行和管理旅游项目的模式。

22. 贸发会议应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进行可行性研究，探讨将航空运输服务纳入多边服务谈判的各种方式(包括对《服贸总协定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的可能修订)，这样做时要考虑到：局部或全面执行贸易规约的影响；将贸易规约纳入部门议定书；规章制度方面的承诺；其他集体决策机制。

23. 鉴于航空运输服务对旅游业的重要性，考虑到《服贸总协定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应考虑召开一个航空运输服务专家会议。

-- -- -- -- --